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十五批 2024年5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3HN202405230089	每天晚上装载着鸭江桥镇仙石村山泥的车辆,在经过宁家坪镇坪台村时产生的交通噪音严重,灰尘漫天,污染空气,导致满地泥沙,向12345反映过无果。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每天晚上装载着鸭江桥镇仙石村山泥的车辆,在经过宁家坪镇坪台村时产生的交通噪音严重,灰尘漫天,污染空气,导致满地泥沙部分属实。2024年5月24日至26日丫江桥镇政府及宁家坪镇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和县交警大队对分管辖区内进行现场排查,在坪台村道路现场发现有拖运渣土车辆过境时因防尘布遮盖不到位撒落的零散泥土,晚上未发现装载山泥的车辆过境。后经询问调查,发现2024年5月23日晚丫江桥镇仙石村确有拖运山泥车辆驶往坪台村方向,实为山坳组村民邓某某因建房所需,外运了5年渣土砂石,车辆皆盖有防尘布。晚上渣土车过境时确实存在噪音、灰尘的现象。 2.向12345反映过无果不属实。经查,县政府办信息室“12345”热线于2023年3月18日接到过类似举报问题,并交办至宁家坪镇政府。2023年3月25日宁家坪镇进行了及时处理和回复。	部分属实	加强对运输车辆日常监管和查处,做好抑尘、垃圾清理工作,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处理情况: 1.对丫江桥镇辖内进行全面排查,镇城建办牵头,要求辖区内所有项目、建房施工过程中渣土外运必须设置过水池、覆盖防尘布,晚上8点以后不得外运渣土砂石,减少交通噪声。 2.宁家坪镇加强日常管护和清洁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管,联合交警大队及属地镇政府规范辖区内货源企业车辆装载行为,并加大对货运车辆“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杜绝违规渣土运输影响居民生活的现象发生。 整改情况: 1.5月25日丫江桥镇城建办对仙石村山坳组村民邓某某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今后运输必须将防尘布遮盖到位,且立即停止夜间运输。 2.5月25日宁家坪镇安排了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清洁,目前泥沙已清除到位。 3.5月26日-27日宁家坪镇联合交警大队在宁坪公路坪台村段对过往货车进行超载检查,并要求必须按照货车规定承载量进行运输,同时遮盖油布,确保运输过程中不掉落泥土或其他垃圾,保障道路周边卫生。	已办结	无
46	X33HN202405230044	醴陵市白兔镇星湖湖源矿业非法占地,日夜挖矿,污染水源和空气,破坏环境,随意堆放废弃淤泥,各种化学药物,导致百姓无法耕地,正常生活,健康受影响。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醴陵市金源矿业日夜挖矿部分属实。2022年5月金源矿业年开采加工80万吨建设用石英砂岩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中明确了该企业可以每天3班作业(即可以24小时作业),2023年5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下达了批复(株醴环评表[2022]62号)。每天日间作业控制在8-10小时,除地质灾害危险等特殊情况下,一般夜间不会进行挖矿作业。 2.醴陵市金源矿业非法占地不属实。该企业已办理采矿许可证,编号C4302812019017100147419,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月22日-2025年12月22日。2024年4月超深越界检测报告鉴定书结果显示不存在超深越界开采行为,日常监管中未发现该矿山有其他违法行为。 3.醴陵市金源矿业污染水源、空气不属实。水源问题:经核查,群众水源地在采矿界外,且水源地海拔高于矿区,矿区生产作业未影响水源。2023年10月12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3月20日生态环境部门分别对该企业下方上星山塘水体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COD、氨氮地表水Ⅰ类标准,总磷地表水Ⅲ类标准,总氮地表水Ⅴ类标准,SS达灌溉水质标准,属正常范围。5月20日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无洗砂废水外排现象,周边水渠未发现洗砂废水外排痕迹。在矿区外的笔子冲山塘、矿区外的金牛社区11组村民自行设置的取水点,取水点上游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空气问题:公司配备2台洒水车、2台雾炮机、1台杆式喷雾机,用于进出道路、矿区道路、生产区降尘,现场未见明显粉尘。该企业分别于2023年5月16日、2023年9月25日,两次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生活废水采样检测,未超过相关标准,不存在污染水源和空气,破坏环境的情况。 4.醴陵市金源矿业随意堆放废弃淤泥、各类化学药物,破坏环境,导致百姓无法耕地,正常生活、健康受影响不属实。该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为将矿石进行破碎、水洗、筛分,生产环节不涉及冶炼、化学提炼等工艺,无需使用化学药物。经了解,该企业以前由于运输车辆管理不到位,运输淤泥的社会车辆存在随意乱倒淤泥至道路两旁的现象,对随意堆放淤泥点,企业采取了土地平整、建梯降坡、种草植树等复绿等措施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到位。同时与投诉人座谈,投诉村民反映担心水库淤泥沉积存过高溢流至耕地,从而造成无法耕种,而非金源矿业的影响。经现场核查,目前水库淤泥高度较浅,耕地中无淤泥,不存在无法耕地情况,也未发现随意堆放淤泥情况。	部分属实	企业主动和周边村民进行沟通,及时公开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消除周边村民的担忧和误解。	处理情况: 2021年12月22日,金源矿业生产规模由原12万立方米/年(30万吨/年)变更为30.4万立方米/年(80万吨/年),可以年生产300天,实行全天生产。2023年9月25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已要求企业主动和周边村民进行沟通,及时公开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消除周边村民的担忧和误解。 整改情况: 该公司已公开检测报告,并与村民进行了沟通。	已办结	无
60	D33HN202405230033	龙头铺派出所门前每天晚上渣土车过路噪音扰民,居民多次向有关部门投诉但未果。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龙头铺派出所门前每天晚上渣土车过路噪音扰民属实。 2.居民多次向有关部门投诉但未果不属实。经核实,5月份居民多次对该路段渣土车噪音扰民进行投诉,城管部门安排队员现场核实,并电话反馈投诉处理结果。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路段巡查,督促渣土运输车辆规范运输,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处理情况: 1.经查,龙头铺派出所门前渣土车从长沙运土到石峰区郭家塘片石洞建筑垃圾消纳场,按照(株洲市石峰区建筑垃圾准运证)路线在此路段进行运输,目前该路段渣土运输车准运时段于2024年5月22日到期,要求立即停止运输。 2.安排人员对该路段进行巡查,提高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立即查处。 3.联合交警部门,对渣土车超速、超载等违规行为进行整治,同时向渣土车运输司机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规范运输。 整改情况: 1.该路段已停止渣土运输车运输。 2.已安排人员对该路段进行巡查,未发现渣土车。 3.已每日安排晚班队员对全区的渣土运输路段进行夜间巡查,并针对带泥上路、抛洒滴漏等违规现象开展了整治行动。	已办结	无
64	D33HN202405230031	五里墩镇洗水工业园服装生产的粉尘和噪音严重扰民,生产时伴有臭味,多年来向政府投诉未果。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洗水工业园生产的粉尘、臭味扰民属实。 2.洗水工业园生产噪音扰民不属实。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园区企业生产噪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3.多年来向政府投诉未果不属实。今年2月28日、3月1日,群众通过12345市长热线对五里墩洗水工业园粉尘扰民问题进行了投诉,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受理投诉后,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要求园区企业采取规范夜间、规范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增设粉尘处理设施采样口、建立设施运营台账等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治理,目前园区管理方正按要求进一步整改当中。同时处理情况已在市长热线平台进行了反馈,不存在多年投诉未果的情况。	部分属实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臭味、粉尘扰民问题。	处理情况: 1.责令园区企业对纤维粉尘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满足处理要求,防止粉尘外溢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2.要求园区企业在投加次氯酸钠时不要过量,同时在洗水池上方加设盖板,防止臭味扩散; 3.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企业外排粉尘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1.园区企业已按要求对清洗衣服使用的次氯酸钠进行定量投加,同时在洗水池上方加设了盖板,有效解决了臭味扩散问题。 2.园区企业正在对纤维粉尘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将及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外排粉尘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有效解决粉尘扰民问题。预计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96	X33HN202405230016	鹿原镇天星村与星火村河道内以“河堤修复”为名长期非法采砂已有三年之久部分属实。鹿原镇天星村与星火村河道属于《沱水天星至塘旺河段治理工程》的施工区域,属经批准的水利工程项目,因工程建设和节约成本的需要,经批准后可在附近河道内就地采砂。炎陵县2030平方公里内有大小河流212条,其中超过5平方公里以上的有53条,老百姓因生产生活需要,有在河道内取砂石自用的现象。 2.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且扰民,遇上级督察检查时,工地老板提前收到消息暂时停工,督察检查过后照样采砂不属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了设置河道施工围挡、施工道路保湿等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就地取材时除分筛工艺外不得有废水产生的洗砂作业。施工区域周边植被茂盛、河澈水清,生态环境良好,无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情形。近2年,水利和生态环境部门未接到过附近村民的类似投诉。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行为不存在用停工来应对检查的情形,但不包括有少数老百姓非法采砂的现象。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鹿原镇天星村与星火村河道内以“河堤修复”为名长期非法采砂已有三年之久部分属实。鹿原镇天星村与星火村河道属于《沱水天星至塘旺河段治理工程》的施工区域,属经批准的水利工程项目,因工程建设和节约成本的需要,经批准后可在附近河道内就地采砂。炎陵县2030平方公里内有大小河流212条,其中超过5平方公里以上的有53条,老百姓因生产生活需要,有在河道内取砂石自用的现象。 2.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且扰民,遇上级督察检查时,工地老板提前收到消息暂时停工,督察检查过后照样采砂不属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了设置河道施工围挡、施工道路保湿等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就地取材时除分筛工艺外不得有废水产生的洗砂作业。施工区域周边植被茂盛、河澈水清,生态环境良好,无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情形。近2年,水利和生态环境部门未接到过附近村民的类似投诉。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行为不存在用停工来应对检查的情形,但不包括有少数老百姓非法采砂的现象。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职责,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思想,规范河道管理,治理非法取砂用砂行为。	处理情况: 在充分听取周边村民的意见基础上,为不影响村民生产生活,对该河段施工便道设置围栏,防止车辆下河取砂石;设置禁止下河取砂石宣传警示牌;结合“河长制”,加强镇村两级巡查,发挥基层监督作用。 整改情况: 进一步规范采砂秩序,持续加大宣传和工作力度,强化工程用砂监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已办结	无
106	X33HN202405230009	醴陵花炮厂使用的胶水大部分为当地无牌无证小作坊生产部分属实。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排查的11家胶水生产单位,11家均办理了营业执照,其中2家办环评审批手续,9家属于家庭式的小作坊,主要以玉米粉、水为原料,生产过程无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规定,这些小作坊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因此醴陵花炮厂确实使用当地小作坊生产的胶水,但这些小作坊均合法。 2.在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直排,严重影响当地老百姓生活不属实。经核实,11家胶水生产单位,其中2家胶水生产企业涉及化学产品制造,手续齐全,采用电加热,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气产生。另外9家以玉米粉、水为原料,工艺简单,只需加热搅拌形成胶水,生产过程无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接到信访投诉后,对11家胶水生产单位随机抽查了2家,均未闻到气味,同时未见废水排放。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醴陵花炮厂使用的胶水大部分为当地无牌无证小作坊生产部分属实。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排查的11家胶水生产单位,11家均办理了营业执照,其中2家办环评审批手续,9家属于家庭式的小作坊,主要以玉米粉、水为原料,生产过程无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规定,这些小作坊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因此醴陵花炮厂确实使用当地小作坊生产的胶水,但这些小作坊均合法。 2.在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直排,严重影响当地老百姓生活不属实。经核实,11家胶水生产单位,其中2家胶水生产企业涉及化学产品制造,手续齐全,采用电加热,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气产生。另外9家以玉米粉、水为原料,工艺简单,只需加热搅拌形成胶水,生产过程无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接到信访投诉后,对11家胶水生产单位随机抽查了2家,均未闻到气味,同时未见废水排放。	部分属实	全力抓好所属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配合做好烟花爆竹原料质量监督工作,确保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处理情况: 1.要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胶水厂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影响。 2.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监管,对发现的无证企业进行严厉打击。 整改情况: 进一步开展排查工作,要求各部门加强监管,规范胶水生产企业。	已办结	无
135	D33HN202405230002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经济园总部E4栋株洲市鸿亿龙实业有限公司(炼钢厂)以办公为名进驻园区,实际有2条炼钢厂生产线,违法排污,废水废气废渣不知去向。具体表现为烟囱高不足1米,往下弯曲排污,严重污染当地空气。周边有学校,食品厂。老百姓多次向12345等部门举报多年未果。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鸿亿龙实业有限公司周边有学校,食品厂属实。 2.株洲市鸿亿龙实业有限公司(炼钢厂)以办公为名进驻园区,实际有2条炼钢厂生产线,违法排污,废水废气废渣不知去向。具体表现为烟囱高不足1米,往下弯曲排污,严重污染当地空气不属实。该公司于2014年进驻园区,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其主要生产产品为精钢、氧化钢、氧化镍。有一条粗钢提纯生产线(把99%粗钢经过熔解铸板电解出99.995%精钢),并不是2条炼钢厂生产线。废气:熔解工序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感应炉溶解酸性废气和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气均经酸雾塔碱液添加活性炭吸收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此排气筒高出楼顶大于1米,在出口装置了防雨挡板,防止雨水倒灌。2024年5月23日,株洲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等部门到现场检查,厂区内未闻到味道。经查2023年6月2日、6月9日对酸性废气排气筒(车间、实验室)检测报告,结果均达标。废水:该公司生活污水经厂房下管道进入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还原炉车间的纯水制备属于清净下水,按环保要求可和生活污水管道混排。废渣:该公司建有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经转移联单齐全。因此不存在违法排污,废水废气废渣不知去向,严重污染当地空气现象。 3.老百姓多次向12345等部门举报多年未果不属实。经核实,前几年,老百姓通过不同渠道多次对该企业进行投诉,株洲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都及时进行了处理并向投诉人进行了反馈及解释工作。	部分属实	1.加强对株洲鸿亿龙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监管,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排放稳定达标。 2.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理解和支持。	处理情况: 株洲鸿亿龙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云龙总部经济园E4栋2层,北大青鸟培训学校位于园区C2栋(与该公司隔条马路),株洲美食美客食品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园区E5-301。学校与食品制造公司均在该公司后进驻。2024年5月23日,株洲经开区生态环境走访公司附近的食品制造公司和学校(北大青鸟培训学校)走访,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同时加强对株洲鸿亿龙实业有限公司监管,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排放稳定达标。 整改情况: 积极与周边群众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